



##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41)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布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備考綜合損益帳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	223,152	146,761
銷售成本		(136,593)	(91,004)
毛利		86,559	55,757
其他收入		691	5,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81)	(4,5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915)	(14,432)
經營溢利	4	61,854	41,974
融資成本	5	(7,174)	(5,244)
除稅前溢利		54,680	36,730
稅項	6	—	(711)
附稅後溢利		54,680	36,019
少數股東權益		—	(2,093)
股東應佔溢利		54,680	33,926
股息	7	7,600	23,750
每股備考盈利			
— 基本	8	0.18元人民幣	0.11元人民幣

附註：

#### 1. 本公司背景、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股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重組」)購入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進行，重組產生之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存在。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及於該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本公司之帳目並無反映重組之影響，原因為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指明，儘管該於有關日期後進行之重組符合集團重組之釋義，惟帳目不得反映於帳目內所計入之最近結算日後產生之合併。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採用合併會計法透過視本集團為持續經營實體呈報本集團之備考綜合帳目，將可提供額外資料。按此基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帳目已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因重組產生之本集團架構已於年內存在，以及緊隨因重組而進行股份交換後與有關日後資本化發行已於年內存在計算。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以相同基準呈報，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第三方收購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廈門中玖進出口有限公司及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額外權益之項目除外。由於該等項目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內集團重組之釋義，因此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備考綜合帳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惟就附註1所述重組採納之合併會計法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則除外。

## 3.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一種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地區分部

以付運目的地／交貨地點作為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1,136	124,092	53,274	36,111
香港	19,410	9,210	3,640	1,879
其他	22,606	13,459	4,940	3,984
	<u>223,152</u>	<u>146,761</u>	<u>61,854</u>	<u>41,974</u>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資產、負債、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之地區分析。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b>扣除</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80	4,120
攤銷		
— 商譽（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24	221
— 產品開發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238	2,086
<b>計入</b>		
攤銷		
— 負商譽（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9	2
— 政府津貼之遞延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38	—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33	183
— 應收貸款	320	304
出售非上市投資證券之收益	—	4,667
來自非上市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	29
	<u>4,380</u>	<u>4,120</u>
	<u>2,238</u>	<u>2,086</u>
	<u>39</u>	<u>2</u>
	<u>38</u>	<u>—</u>
	<u>333</u>	<u>183</u>
	<u>320</u>	<u>304</u>
	<u>—</u>	<u>4,667</u>
	<u>—</u>	<u>29</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b>利息開支</b>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387	3,918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政府貸款	128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514
— 可換股債券	1,206	387
	<u>5,721</u>	<u>4,819</u>
攤銷發行可換股債券成本	1,453	425
	<u>7,174</u>	<u>5,244</u>

##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b>現有稅項</b>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711
	<u>—</u>	<u>711</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福建省廈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二零零二年：1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二年二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內資企業改為全外資企業，並且獲得中國稅務局批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二零零三年八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獲准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7.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以下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以保留溢利向當時之股東支付之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宣派並應付予		
— 本集團	7,600	23,750
— 當時之少數股東（根據與收購該公司額外權益有關之協議而宣派）	400	1,250
	<u>8,000</u>	<u>25,000</u>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意義，故此本公司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8. 每股備考盈利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之基本備考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備考溢利54,68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33,926,000元人民幣）及年內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00,000,000股）計算，猶如本公司緊隨因重組而進行交換股份及有關其後進行資本化發行後之股本已於年內存在。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備考盈利（二零零二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為中國著名天然精細化工產品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由於採用天然植物精油作原料，精細化工產品廣為藥物行業、保健行業及個人護理行業所採用。

本集團之精細化學產品大致上可分為三大類：(i)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主要用於生產手性藥物；(ii)天然藥物原料，用作保健品之功能成份；及(iii)芳香化學品，廣泛用作個人護理產品、化粧品和家居用品所含香精之主要成份。

## 業務回顧

承接過往多年的理想表現，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錄得驕人增長。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到223,200,000元人民幣及54,700,000元人民幣，相比二零零二年的146,800,000元人民幣及33,900,000元人民幣，年度增幅達52.0%及61.4%。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3.7%及52.2%。每股盈利亦由11仙人民幣增至二零零三年之18仙人民幣。

營業額之顯著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年內推出兩種新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及一種新芳香化學品，加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之生產廠房技術改造，提升了天然植物精油全年加工能力，由8,000公噸增至9,500公噸，帶動全年業績有理想表現。由於本集團之產品銷量上升，加上規模經濟效益帶來之惠益及經營效率的改善，本集團能夠採取具價格競爭優勢的產品訂價政策。

此外，本集團繼續透過將其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展至海外市場，集中擴充其客戶基礎。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精細化學產品之海外銷量較二零零二年大幅攀升85%。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38.0%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之38.8%，主要歸因於經營效率的改善及生產規模經濟效益。

## 營運回顧

### 多元化產品系列

本集團具備先進之生產科技及技術，所以已作好準備，能夠在短期內發展出新產品，以及因應市場需求靈活調整產品組合。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合共生產約30種精細化學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類產品營業額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營業額		毛利率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	21,374	6,727	78.5	68.5
天然藥物原料	59,253	42,712	38.2	37.9
芳香化學品	142,525	97,322	34.6	36.1
	<u>223,152</u>	<u>146,761</u>	<u>38.8</u>	<u>38.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之銷量較去年6,700,000元人民幣增加217.7%至21,400,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營業額9.6%（二零零二年：4.6%）。推出多糖中間體及白藜蘆醇等盈利率較高之新產品和停售盈利率較低之假性紫羅蘭酮後，本集團毛利率大幅提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藥物中間體之銷量較去年42,700,000元人民幣增加38.7%至59,300,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營業額26.6%（二零零二年：29.1%）。由於中國對下游產品之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之天然藥物原料銷售逐步增加。本集團成功擴大規模經濟效益、不斷改良生產技術，並減省天然藥物原料之單位生產成本，改善了該等產品於年內之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芳香化學品之銷量較去年97,300,000元人民幣增加46.4%至142,500,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營業額63.9%（二零零二年：66.3%）。本集團產品之超卓海外銷量及本集團植物精油加工能力之提升均為推動芳香化學品銷量顯著增加之動力。為滿足本集團若干最大客戶之需要，並善用生產廠房之剩餘生產力，本集團接受部分毛利率較低之芳香化學品新訂單，所以本集團芳香化學品於二零零三年之毛利率有所減低。

### 廣泛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建立穩固且廣泛之客戶基礎，有100多名客戶，包括為貿易公司及大型藥品、香料及香精產品跨國製造商。回顧期內，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由26.0%下跌至20.7%。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減少任何過度集中個別客戶及行業之不利影響，亦可減少銷售因任何個別行業需求之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而受影響。

### 生產設施

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佔地約27,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8,400平方米，鄰近廈門貨櫃碼頭，交通網絡四通八達，確保快捷付運，且有助減低運輸成本。於二零零二年完成現有生產廠房改善工程後，本集團之全年植物精油加工能力由8,000公噸增至9,500公噸。以最佳產品組合計算，現有生產設施每年之平均使用率約為91%。

### 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開發成本及本集團撥充資本之金額合共約6,2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1,500,000元人民幣），而本集團所攤銷之產品開發成本為2,2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2,100,000元人民幣），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2.8%（二零零二年：1.0%）及1.0%（二零零二年：1.4%）。

憑藉先進輔助設施及中國多家學術及研究機構提供之充足資源，本集團透過與中國若干具領導地位之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鞏固其研發實力，如廈門大學、南京大學、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及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所。

年內，本集團與廈門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合作投資於中國大陸成立，從事研發生物及化學藥物產品的內資企業廈門廈大肽谷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公司10%權益（二零零二年：無）。

### 認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應用於香料及香精、芳香植物精油及其衍生物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服務之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2000」認證。

本集團生產設施排放之化學廢料均低於法定水平，並符合當地政府環保機關之規定。此外，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應用於芳香香料及香精、芳香植物精油及其衍生物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服務之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之環境管理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ISO14001:1996」認證。

###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把握市場對手性藥物、天然藥物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需求推動業務增長。「產業專門化及產品多元化」現時並將繼續為本集團長遠發展目標。

憑藉其芳香化學產品之穩固基礎，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及擴展芳香化學產品之市場，並同時擴闊現有產品組合，加入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本集團致力以植物精油為作為主要原料，開發具高增長潛力之新產品。本集團將開發高增值產品（主要包括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以及天然藥物原料），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上述產品之銷量。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擴充現有生產設施，並於二零零五年興建新廠房。有關擴充工作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提升本集團植物精油加工能力至11,000公噸及16,000公噸，大大加強其業務擴展計劃。

除與客戶維持友好關係及為客戶爭取價值外，本集團亦積極與產品用戶建立直接通訊渠道，透徹瞭解客戶需要及透過分銷渠道取得更有效控制，從而回應市場不斷轉變及客戶之需求。於廣州設立代表辦事處可讓本集團直接接觸潛在用戶，從而加大於中國進一步擴展廣闊客戶基礎的力度。為提高直接出口至海外市場，本集團致力提供全面優質服務，並透過於歐洲交通及物流樞紐荷蘭鹿特丹成立物流配送中心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在美國紐約成立代表辦事處，於歐洲及美國市場建立強大據點。

於主要市場之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機會添置先進研究與開發設施及招攬專門人才，加快以有效方法將其研究及開發成果轉作商業用途的步伐。憑藉其獨特市場觸覺、無可比擬的研究及開發能力以及穩健財政狀況，本集團有信心能抓緊任何與著名本地及海外研究院合作之機會，進一步提升其長遠競爭力。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8名全職僱員，其中215名身處中國，其餘3名則身處香港辦事處。本集團一直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僱傭關係，並為其員工提供有關業務知識（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之資料以及維持客戶關係）之培訓。向員工提供之薪酬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定期檢討。酌情花紅可於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後向僱員發放。

本集團為其駐中國工作的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所有香港僱員成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其他指定參與人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布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及其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22,7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22,800,000元人民幣）乃本集團開發及加強營運現金盈餘淨額之營運資金管理能力之成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65,9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11,70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0,9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23,000,000元人民幣）及1.32（二零零二年：1.3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83,9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194,500,000元人民幣），由銀行借貸約90,6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59,000,000元人民幣）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廈門發展計劃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之政府貸款，為本集團產品開發工作及擴充生產設施提供資金約36,2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31,000,000元人民幣），另有可換股債券37,2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37,200,000元人民幣）、應付交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4,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25,100,000元人民幣）及股東資金約85,9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42,3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債項除以總資產）約為57.7%（二零零二年：65.9%）。此外，本集團之資產回報約為19.3%（二零零二年：17.4%），顯示本集團資產獲充分有效運用。

本公司有正數營運現金流入，其可動用銀行信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約為149,2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營運資金需要及日後擴展投資。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若土地及樓宇約37,2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38,300,000元人民幣）、由若干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約25,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19,500,000元人民幣）以及可收回增值稅抵押約3,1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零）作為抵押。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無關連第三方之銀行貸款提供1,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1,000,000元人民幣）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關擔保已解除。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家附屬公司注資及產品開發成本之資本承擔約為21,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9,100,000元人民幣）。

## 庫務政策及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故其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結算，按年息5.6厘至6.6厘計息，本集團達97.2%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人民幣為單位，其餘則以美元及港元計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且其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年內之匯率波動面對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情況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 Alexandra Room 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得轉讓股份。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核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與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集團內部管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布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之規定向聯交所提呈載有所有有關資料之詳盡業績公布，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 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楊毅融先生、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何溫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啟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蘭蓀博士、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